

書面質詢

本人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曾就加強海上船隻航行安全提出書面質詢，對於此問題行政當局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回覆問題時指出：「港務局一直因應海上航行環境變化，透過優化航道佈局、完善航標設置、提升護橋欄保護力、設立海上應急通道等一系列措施，致力保障環澳門水域通航安全。在日常對碼頭和船隻進行巡查監督工作時，亦時常提醒海上作業人士必須嚴格遵守相關的通航指引和避碰規則，加強船隻航行安全管理以及配備充足的救生設備。港務局轄下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（VTS）亦會對在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內航行的船舶、尤其高速客船進行 24 小時的監察。當發現有船隻的航行路線出現異常時，會透過無線電系統提醒有關船隻。」

然而，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有傳媒報道：「一艘噴射飛航高速客船昨日下午靠泊外港碼頭時，疑因機件故障影響制動，船頭撞向岸邊，幸撞擊力不猛烈，客船內三百名乘客和船員飽食“驚風散”。^[1]」隨後於 5 月 23 日也有傳媒報道：「一艘由香港開往澳門的高速客船，21 日深夜在香港長洲附近與一艘內河船相撞，導致 35 人受傷，其中一人傷勢較重。^[2]」再有 6 月 14 日有傳媒報道：「一艘載有二百二十人的噴射船“幸運星”昨早由香港駛來澳門，在外港航道懷疑轉向不及“自炒”，撞向防波堤後擱淺，船身向右傾側，一度有入水跡象。船上大批乘客前僕後仰，飽食驚風散，有人浴血。事件導致七十名男女乘客和船員受傷，其中一男乘客傷勢較重，須留院觀察。^[3]」

有專家學者指出，數月內接二連三發生海上航行事故，再次對港澳客輪安全問題敲響警鐘。既然當局稱，一直因應海上航行環境變化，採取一系列措施保障環澳門水域通航安全，那麼為何港澳客輪在數月間仍然發生多宗事故？是人為因素、是機件故障，還是其他客觀的因素？隨著廣珠澳大橋的建設及旅客量的激增，無疑會對港澳客輪的航行安全造成一定的影響，但海上航行的安全系數理應處在平穩狀態。因此，有專家學者指出，就上述多個意外顯示，當局應進一步加強乘客及海上從業員的安全防範意識，更重要是將意外的發生率降至最低，防範於未然。尤其是要對海上從業員，不能只是「時常提醒」相關的指引及規則，應加強培訓及定期進行相關的職業考核。因為根據第 14/2013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(五)款規定，行政當局對海事活動安全有監督的義務，故當局應加強執法，依照相關的法律法規，嚴監海上運作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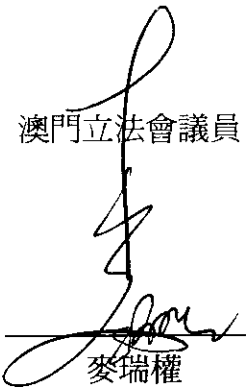
故此，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1. 根據行政當局回覆中指出：「港務局轄下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（VTS）亦會對在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內航行的船舶、尤其高速客船進行 24 小時的監察。當發現有船隻的航行路線出現異常時，會透過無線電系統提醒有關船隻。」那麼，為什麼在 6 月 13 日的事故中，當船隻路線出現異常時，相關

政府部門究竟有沒有透過無線電系統提醒有關船隻避免意外？抑或根本並沒有依程序作出監管及提醒有關船隻，從而導致意外呢？請詳細解釋及說明之。

2. 市民非常擔心乘坐港澳客船的安全，所以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為何在今年數月內海上事故頻繁發生？是海上環境變複雜，定抑或是有官員不作為所導致？行政當局又會採取怎樣的措施做到零意外發生呢？
3. 請問行政當局，之前發生的幾宗海上事故意外有沒有去找出原因，並作出檢討？同時是否應該已有相關的事故報告及結論，可向市民公佈嗎？如未能找出原因，海上事故的危機將繼續危害市民生命及財產的安全，請問行政當局有何措施保證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4年6月18日

參考資料

1. 泊碼頭突失動力影響制動 噴射船撞岸三乘客輕傷，澳門日報，2014-3-14
2. 赴澳門噴射船與內河船相撞 卅五乘客受傷一女士尚留院，華僑報，2014-05-23
3. 疑入外港航道轉向不及自炒 噴射船撞堤70傷，澳門日報，2014-06-14